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1 月 1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情况如下：

（一）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没有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停牌，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编号：临 2015-085）；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

票停牌进展公告》（编号：临 2016-001）；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暨复牌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4），因近期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受到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目前继续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将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及较大风险，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前述非公开发行事项；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说明会预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5）

2016 年 1 月 13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易访谈”栏目召开了公司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16-006）。

（四）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五日